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40號

上訴人 戴秋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67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112年度偵字第32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未依修正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上訴人戴秋凱宣告沒收本件洗錢財物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沒收、追徵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30萬8,180元；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其行為時（即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綜
02 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賴心蘭等
03 人之證言，佐以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天
04 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來銀行）、中
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函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
06 有限公司函件及門號申請資料、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及遺失
07 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匯款申請
08 書、對話紀錄截圖暨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上訴人確有本
09 件犯行之認定。並依憑本案樂天銀行及將來銀行之網路銀行
10 帳戶，均係上訴人自行綁定其他銀行帳戶，由其行動電話門
11 號進行認證而申設開立，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及郵局帳戶又
12 均無掛失紀錄等情，敘明何以認定上訴人確有將其樂天、將
13 來銀行及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並
14 有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事實。就上訴人辯稱其郵局帳戶遺
15 失，並未申辦樂天、將來等網路銀行帳戶，亦未將上開帳戶
16 提供他人，並無幫助洗錢犯行等語之辯解，逐一敘明如何不
17 足採納之理由。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
18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確實遺失
19 身分證、健保卡、存摺等物而報警處理，當時因不知行動電
20 話係遭同事取走，始於報案時宣稱電話遺失，懇請給予其完
21 整解釋的機會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
22 已說明論斷之事項，為事實上之陳述或爭辯，並未具體指摘
23 原判決究有如何之違法，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4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25 式，應予駁回。上訴人上開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
26 回，其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原
27 判決係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罪，屬刑事
28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29 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自無從
30 為實體上之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3 法官 楊智勝

04 法官 林怡秀

05 法官 陳如玲

06 法官 林庚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怡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